

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(甲种)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2：

1.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备设施材料（现场查验相关材料）；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备设施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无法出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备设施材料的，或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